

(上接A55版)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当执行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 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修改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事由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选择续期;若届时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合同可撤销或变更
(1)基金合同可撤销或变更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均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查閱。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银监会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董瑞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7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信用证;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金融租赁;代理资产托管;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企业汇兑业务;代理支付及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及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8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2.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信用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权益类权益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票类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剩余封闭期;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期间,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
(4)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5)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规和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监督和处理。基金管理人应接收相关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出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1.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时,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托管人须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相关限制进行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当事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监督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符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款银行存单等文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基金托管人对存款银行有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定期对账协议,明确基金银行账户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账户开相关约定,投资指令符合与执行、资金划拔、账目核对,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双方对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符合与执行、资金划拔、账目核对,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稽核,严格控制,严格相关协议、账户开立、账目核对,确保基金存款业务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
(4)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的监督应依据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存款银行名单执行,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名单之外的存款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名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前于前次前次工作日将新存款银行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2.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银行存款和核查的有关信息:
2.2.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应付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2.2.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2.2.3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2.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2.2.5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6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随时对基金资产情况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2.2.7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2.8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交叉与利益冲突
2.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估值业务等。
2.2.10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基金投资指令等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不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纠正或未在有效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如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4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在核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托管人复核、交叉核对,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
3.5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4.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4.1.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4.1.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4.1.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范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1.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1.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特殊情况下可另行协商处理。
4.1.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2基金财产的估值
4.2.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3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4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5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6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7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8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9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0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1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2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3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4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5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6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7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8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19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6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7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8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09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0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1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2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3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4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2.215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根据